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5877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9jd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07488627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支海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林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林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BH025708	郝建昆
高应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16	高应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编号：1
（复印无效）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威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制造业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51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19 ~ 2025-12-18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云从路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编制人员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雷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昆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正常公开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19 ~ 2025-12-18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云从路1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编制人员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雷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昆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正常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高应伏（信用编号BH025716）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5 年 5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专业能力。

姓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5年5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应伏（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应伏

2025年5月2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02505261011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8U2RR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经办机构名称：徐水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该单位参保人员信息（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新建	[REDACTED]	20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505
2	保会武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505
3	门板配		20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505
4	高应伏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505
5	高威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09至202505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30609-89-02-9735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林林	联系方式	15511268711
建设地点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 A 区-12，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29 分 13.391 秒， 北纬 39 度 02 分 44.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 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71 项“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科工备字[2025]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2、审批机关：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徐政批[20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0.03.25）。 1、文件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保环规[201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简介 (1) 规划范围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范围为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为20.25km²，实施范围较规划范围有所缩减，主要缩减区域为西北高压走廊西侧区域，即大王店镇区、大仕庄、小仕庄、骆庄等村庄。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在规划范围内。 (2) 开发区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门板配件，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内纬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46710.77m²，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270m³/a，新增用水占供水规模的比例甚微，不会对地表水厂产生冲击。 (2) 排水工程 开发区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 4.779 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 5 万 m³/d。现状已建成 2 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建设配套管网总长 19.8km。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给排水变化。 (3) 热力工程 开发区用热由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提供。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13.15 万 m²，已建成项目蒸汽总供应能力为 455t/h。2018 年开发区用热约为 275t/h，尚有 180t/h 的余量。
-------------------------	--

扩建项目无供暖需求，现有工程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

(4) 燃气工程

开发区内企业及居民用气由昆仑燃气公司提供，共设两座门站，年供气能力为 3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供气能力为 8 亿立方米/年。

扩建项目不涉及燃气使用，现有工程亦不涉及燃气使用。

3、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序号	园区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突出“打造全国低碳经济示范区”的规划理念；坚持以人为本，重视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扩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突出园区特点，体现汽车工业特色，弘扬规划个性。	产品为汽车门板配件	符合

4、与园区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区域西起张石高速公路（引线），东至正村乡韩家营村西，南至大王店镇刘官营村南，北至徐大公路，开发区规划总用地 27.98km ² 。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 A 区-12	符合
2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符合
3	国家级新能源技术产业基地，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园区，保北科技产业新城，保定都市区物流配送中心。	扩建项目产生为汽车门板配件，属于汽车相关产业	符合
4	开发区总体规划结构呈“一轴、两片区”的布局形态。“一轴”：朝阳大街穿越开发区，形成南北向发展轴线。“两片区”：产业片区和商住片区，其中产业片区包括汽车产业片区、新型储能产业片区等。		符合
5	给水：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内纬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46710.77m ² ，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 5 万 m ³ /d。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90m ³ /a，新增用水占供水规模的比例甚微，不会对地表水厂产生冲击	符合
	排水：开发区污水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 4.779 公顷，其中近期污水处理工程占地 2.124 公顷，预留远期用地 2.655 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 5 万 m ³ /d。现状已建成 2 条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建设配套管网总长 19.8km。	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以外购 PPLGF30 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粘接生产汽车门板配件，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此外，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5]4 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1-3。

表 1-3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一、总体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①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转移过程包装袋全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②烘干设备密闭，注塑机、点胶线、粉料机产生尘点位全部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符合
	二、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六)塑料制品业	1、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3、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吹塑……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保定市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二、强化常态化管理减排	（一）强化工业企业科学管理	2.强化涉VOCs企业管控。对全市涉VOCs企业排放量进行核算，筛选出100家排放大户和重点产业产业集群，组织专家按照“距离由近及远、影响由大到小”进行现场评估，梳理设施水平、管理运行问题，压实管理责任，指导对标提升。对使用活性炭企业运行周期评估，督促需更换企业5月10日前，按照填装量要求、碘值标准进行更换。臭氧高发期，协商排放大户制定精准减排措施，每日监控减排落实情况；其余中小企业确保达标排放。汽修行业推广使用全水性漆，夏季臭氧高发时段协商日间8:00-18:00停止油性漆喷涂作业。	企业为中小企业，涉及VOCs排放量很小，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三、强化根本性结构减排	（三）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2.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推进工业重点领域治理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碳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转移过程包装袋全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烘干设备密闭，注塑机、点胶线、粉料机产尘点位全部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气重污染企业，实行阶梯排污收费、差别信贷、差别水价、惩罚性电价。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3]656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限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消耗量90m³/a，用量较小，不会超出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新增用电量18万kWh/a，用量均不大，不会超出能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新增VOCs0.311t/a，通过倍量削减方式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一般生态空间，未列入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不属于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对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可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60920034），具体分析见表1-4。
--	--

表 1-4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①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②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 A 区-12、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产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符合
	➤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布局的产业。	符合
	➤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建设性质为扩建，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各产污环节均配套建设了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符合

	➤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 （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3 水环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工业污染治理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3 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行业。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聚氨酯发泡胶，根据供货厂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该种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2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③项目生产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①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转移过程包装袋全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②烘干设备密闭，注塑机、点胶线、粉料机产尘点位全部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徐水区遂城镇、大王店镇、正村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指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6、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门板配件符合产业准入及布局、园区规划等要求；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属于本体型低挥发性胶粘剂；项目用水由地表水厂供给；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较低，符合限额要求。	符合
	ZH13060900333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6、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①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转移过程包装袋全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②烘干设备密闭，注塑机、点胶线、粉料机产尘点位全部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③粉碎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④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厂区已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较低，符合限额要求。	符合
4、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经套合保定市沙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沙区分布。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				

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A区-12、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6），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A区-12、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3000m²，全部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内1座综合厂房内，该综合厂房由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共同使用，该综合厂房土地全部属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其土地证（徐国用（2015）第00045号），该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现有厂区占用土地中1541m²为企业直接租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厂房，其余部分为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租用后根据与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作意向由其使用。

（2）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8月，原厂址位于保定市新市区富昌乡富昌庄社区，于2018年4月在保定市徐水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设立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由于企业发展规划，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将徐水分公司下所有的设备资产、环保手续全部归于总公司，并将总公司地址变更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A区-12。目前，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170万套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首次登记，于2024年8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09MA02X9C2B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为了提升企业竞争力，丰富产品种类，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门板配件60万套。 “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胶粘剂为低挥发性本体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第71项“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了《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	--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A区-12、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9'13.391"、北纬39°02'44.852"。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空地；南侧为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西侧隔园区道路为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北侧约270m处的大次良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3000m²，全部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内1座综合厂房内，该综合厂房由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共同使用，该综合厂房土地全部属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其土地证（徐国用（2015）第00045号），该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现有厂区占用土地中1541m²为企业直接租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厂房，其余部分为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租用后根据与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作意向由其使用。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主要为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设计产能年产 170 万套。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增加产品种类一汽车门板配件，设计年产汽车门板配件 60 万套。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隔出点胶线操作间1间、聚氨酯发泡胶存放间1间，同时新增3台注塑机、1条点胶线，本次扩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	--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现有生产车间西南侧新增 3 台注塑机、1 条点胶线，点胶线设置现有生产车间内的封闭操作间，注塑机直接设置在现有生产车间			新增
储运工程		设置聚氨酯发泡胶存放间 1 间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全部使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工序	烘干工序设备密闭，废气管道收集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现新增）	新增
		注塑工序	加热注塑工序设备密闭，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		
		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设备置于封闭操作间，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密封条点胶成型工位上方设集气罩		
		粉碎工序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厂区无组织	①聚氨酯发泡胶原料贮存在封闭贮存间内，贮存期间包装桶全部密封完好。②PPLGF30 非取用状态、转移过程包装袋全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③烘干设备密闭、点胶线操作间封闭，注塑机、粉料机产气点位全部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④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⑤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不合格品、机头废料粉碎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固废贮存全部依托现有工程
	其他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6.0m、K≤1×10 ⁻¹⁰ cm/s 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涂层，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1.5m、K≤1×10 ⁻⁷ cm/s 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内道路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2) 工程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在现有生产车间西南侧新增3台注塑机、1条点胶线，其他布局不变。

扩建后，厂区主要设置综合生产车间1座，东侧主要为办公区，西侧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附图4。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具体消耗情况见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工程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量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增减量
原辅材料	1	增强尼龙原生颗粒（PA6 及 PAGF30）		2325t/a	0t/a	2325t/a	袋装	生产车间	10t	0t/a
	2	聚丙烯原生颗粒（PP 及 PPLGF30）		200t/a	500t/a	700t/a	25kg/袋或 900kg/袋		5t	+500t/a
	3	聚氨酯发泡胶（双组分，A：B=50：9.1）	组分 A	0t/a	12.7t/a	12.7t/a	桶装 200kg/桶	聚氨酯发泡胶存放间	0.34t	+12.7t/a
			组分 B	0t/a	2.3	2.3t/a			0.06t	2.3t/a
能源	1	新鲜水		546 m³/a	90m³/a	636 m³/a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2	电		121 万 kWh/a	45 万 kWh/a	166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特性见表 2-3。

表 2-3 部分原辅材料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主要成分
1	增强尼龙（PA6 及 PAGF30）	增强尼龙（PA6）：是由酰胺聚合而得的一种无毒、无臭热塑性树脂，并添加 10%纤维进行补强，它具有结晶度高、熔点明显、表面硬度大等特性，并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可以在 130℃以下使用）；熔点为 220℃，分解温度>300℃；其制品耐老化性能好、机械减振能力好、滑动性良好、耐磨性优异、抗磨性能良好、尺寸稳定性好；用于精密有效控制时无蠕变现象，故广泛用于传动结构件、家用电器零件、汽车制造零件等领域。 增强尼龙（PA6 GF30）：即添加比例为 30%的玻纤增强 PA6，聚丙烯通过玻纤增强后，机械性能、耐蠕变性和尺寸稳定性得以提高。PA6-GF30 具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和较高的冲击强度，PA6-GF30 的耐热性、刚性更佳。适用于生产压力板框、化工容器、蓄电池外壳、风扇叶、汽车灯具外壳、汽车方向盘、电器线圈骨架等。

2	聚丙烯（PP、PPLGF30）	聚丙烯（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3H6)n，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P-LGF30 是一种用长玻璃纤维增强的聚丙烯。这种增强大大增强了材料的机械性能，使其比传统聚丙烯更强，更硬和更具影响力。长玻璃纤维均匀分散在整个聚丙烯基质中，提供出色的尺寸稳定性并减少翘曲或变形。含有 68-70%聚丙烯、28-32%玻璃纤维、0-2%其他助剂。
3	聚氨酯发泡胶	本体型胶粘剂，由 A、B 两种组分组成，使用比例为 A：B=50：9.1。A 组分为多元醇，B 组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根据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0g/kg。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新增注塑机3台、点胶线1套，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1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2400T	1	全电动注塑机，无液压泵
2	注塑机	2400T	1	全电动注塑机，无液压泵
3	注塑机	250T	1	全电动注塑机，无液压泵
4	点胶线	/	1	由发泡系统、往复式工作台两部分组成。发泡系统主要为原料罐基站、自动加料站、自动补料系统、控制系统组成；往复式工作台主要为点胶机器人、工作台、夹具组成
5	粉料机	/	1	依托现有工程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由现有工程劳动定员调配，采用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d。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3.3m³/d（990m³/a），全部为生产用水。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注塑机）冷却水，由厂内现有供水系统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m³/d），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全部为新鲜水。

	②排水 扩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2-1。 图2-1展示了扩建项目的用水平衡。图中显示，新鲜水（0.3）进入生产设备冷却水系统，该系统通过循环水（3）实现内部循环。图例说明：实线箭头代表新鲜水，虚线箭头代表污水，点划线箭头代表循环水。 图2-1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45万kWh，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从园区管网接入。 (3) 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全部使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新增汽车门板配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图2-3详细描述了汽车门板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流程从PPLGF30颗粒开始，经过上料、烘干、加热注塑、冷却脱模、检验、密封条点胶成型、再次检验，最终成为成品。各个环节均标注了产污节点：N1、S1（上料）、G1、N2（烘干）、G2、N3、S2（加热注塑）、N4（冷却脱模）、S3（检验）、G5、N6（密封条点胶成型）、S5（再次检验）。此外，还有机头废料（S2）和不合格品（S3、S4）的处理流程，最终通过粉碎和回收再加工。图例说明：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2-3 汽车门板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上料：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PLGF30颗粒，袋装原料购进拆包后放入加盖塑料桶中由注塑机自动投料器采用气动输送管道吸入自动投料器中，自动投料器采用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内。 项目原料全部为原包料颗粒，该工序产生噪声（N1）、原料废包装材料（S1）。

	(2) 烘干：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使用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去除水分，干燥温度为$120\pm 15^{\circ}\text{C}$。干燥机主要使用电能。 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主要为PPLGF30颗粒加热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N2）。 (3) 加热注塑：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温度为 200°C 左右），然后挤出进入模具成型。 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主要为 PPLGF30 颗粒加热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N3），机头废料（S2），机头废料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粉碎工序会产生废气（G3，主要为颗粒物）、噪声（N5）。 (4) 冷却脱模：使用注塑机自带的模温系统对模具中的注塑件进行冷却后脱模制成汽车门板配件各零件。模温系统采用水作为介质，主要为冷却过程提供稳定的温度环境，避免零件冷却过程出现变形等问题。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4）。 (5)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变形程度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进入成品区储存，不合格品进入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不合格品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粉碎工序会产生废气（G3，主要为颗粒物）、噪声（N5）。 (6) 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密封条点胶成型：通过点胶线将聚氨酯发泡胶喷涂在门板配件上，固化形成密封胶条。该过程使用的原料为聚氨酯发泡胶，原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在原料间内，使用时将包装桶转运至点胶线操作间点胶线加料位置，开封后立即将点胶线自带的专用桶盖将桶口封闭，随后通过输送管道密闭输送至点胶线自动加料站罐体内自动上料进行点胶作业。 聚氨酯发泡胶在开封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外溢（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胶桶（S4），密封条点胶固化过程会聚氨酯发泡胶会有有机废气挥发（G5，本项目所用聚氨酯发泡胶 B 组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即 MDI，
--	--

因此 G5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同时会产生噪声（N6）。

（7）检验：通过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变形程度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进入成品区储存，不合格品进入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5），不合格品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粉碎工序会产生废气（G3，主要为颗粒物）、噪声（N5）。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工序(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设备密闭, 废气管道收集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3, 新增)
	注塑工序(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热注塑工序设备密闭, 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	
	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G4)、密封条点胶成型 (G5)	非甲烷总烃、MDI	设备置于封闭操作间, 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密封条点胶成型工位上方设集气罩	
	粉碎工序(G3)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 (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2, 现有工程)
噪声	注塑机 (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粉料机 (N5)			
	点胶线 (N6)			
	治理设施风机			
固体废物	上料工序 (S1)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注塑工序 (S2)	机头废料	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	
	检验工序 (S3、S5)	不合格品		
	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废胶桶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立于2013年8月，原厂址位于保定市新市区富昌乡富昌庄社区，于2018年4月在保定市徐水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设立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由于企业发展规划，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将徐水分公司下所有的设备资产、环保手续全部归于总公司，并将总公司地址变更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A区-12。目前，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170万套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6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批复	批复文号	
	1	2018年9月，《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22日，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2018]177号	2019年5月16日自主验收
	2	2020年11月，《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7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字[2020]19号	2021年2月9日自主验收
	3	2022年6月，《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13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字[2022]6号	2022年8月19日自主验收
	4	2024年8月，《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202413062500000097	/
	此外，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首次登记，于2024年8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09MA02X9C2B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自进行排污登记以来，已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管理，各年度执行报告填报完整，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齐全，废气、废水排放口和环保标识牌的设置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环保标识牌的设置等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述废气产生环节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烘干、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厂区进行了例行监测，并于同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7169）。为了进一步提升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同年 7 月对注塑、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因此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同年 8 月 20 日再次对烘干、注塑工序废气进行了检测并于同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8203）。因此，厂区粉碎工序和烘干、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上述两个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进口)	/	7.62	/	/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工业标准要求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出口)	/	2.76 (去除效率大于 61%)	/	80		
DA002	颗粒物 (出口)	1.7×10 ⁻²	2.1	3.5	12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值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53	2.0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车间门口	1.35	4.0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0.293	/	DB13/2167-2020 表 2	/

(2) 废水

现有工程厂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7169）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两日监测平均值的最大值为，pH值：8.0（28.8℃），COD：36mg/L，SS：40mg/L，BOD₅：8.5mg/L，氨氮：24.4mg/L，总磷：1.52mg/L，总氮：30.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料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7169），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dB(A)，夜间噪声值为51-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昼间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上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外售
2	注塑、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机头废料	一般固废	14	经破碎机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13	收集后外售
4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25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12.8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25	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历次环评及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8]177号、徐开环表字[2020]19号、徐开环表字[2022]6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0.013t/a、VOCs 0.648t/a。 根据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7169）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8203），企业2024年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0.010t/a、VOCs 0.481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厂内废气、废水均可达标稳定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8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82	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74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22	7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 ₂ 年均浓度、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保定市 2024 年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保气领组[2024]1 号)等要求, 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 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热力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AHJ-2024-03186) 中 TSP、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中公村西南)距本项目 2563m,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 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与厂址相对方位</th><th>与厂界相对距离</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内容</th></tr><tr><td rowspan="2">中公村西南</td><td rowspan="2">SE</td><td rowspan="2">2563m</td><td>TSP</td><td>24 小时平均浓度</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浓度</td></tr></table>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连续监测 7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分析方法</th><th>检出限</th><th>评价标准</th></tr><tr><td>TSP</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td><td>7μg/m³</td><td>300μ/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td><td>0.07mg/m³</td><td>2.0mg/m³</td></tr></table> ④监测结果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4,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5。	监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中公村西南	SE	2563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³	300μ/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³	2.0mg/m³
监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中公村西南	SE	2563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³	300μ/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³	2.0mg/m³																						

表3-4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单位	中公村西南侧				
2024.3.16	μg/m³	254				
2024.3.17	μg/m³	268				
2024.3.18	μg/m³	231				
2024.3.19	μg/m³	259				
2024.3.20	μg/m³	271				
2024.3.21	μg/m³	247				
2024.3.22	μg/m³	259				

表3-5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中公村西南侧			
			02 : 00	08 : 00	14 : 00	20 : 00
非甲烷总 烃小时平 均浓度	2024.3.16	mg/m³	1.48	1.44	1.68	1.58
	2024.3.17	mg/m³	1.51	1.64	1.57	162
	2024.3.18	mg/m³	1.45	1.62	1.40	1.50
	2024.3.19	mg/m³	1.44	1.66	1.46	1.54
	2024.3.20	mg/m³	1.59	1.51	1.57	1.42
	2024.3.21	mg/m³	1.57	1.56	1.50	1.64
	2024.3.22	mg/m³	1.57	1.48	1.55	1.62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3-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³)	浓度范围 (μg/m³)	占标率范 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TSP	中公村西南侧	300	231-271	0.77-0.90	0	0
非甲烷总烃		2000	1400-1680	0.70-0.84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中公村西南）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村庄,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次良村</td><td>东经 115°29'13.731" 北纬 39°02'55.78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N</td><td>3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韩家营村</td><td>东经 115°29'27.252" 北纬 39°02'33.05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W</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次良村	东经 115°29'13.731" 北纬 39°02'55.78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韩家营村	东经 115°29'27.252" 北纬 39°02'33.05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4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次良村	东经 115°29'13.731" 北纬 39°02'55.78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韩家营村	东经 115°29'27.252" 北纬 39°02'33.05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4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	--

表3-8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烘干、注塑、密封条点胶成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DI（有组织）	1mg/m³	
		臭气浓度（有组织）	2000（无量纲） 15m 高排气筒	
	粉碎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运营期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磷、总氮、SO₂、NO_x、VOCs、颗粒物。根据河北省环保厅下发的冀环总[2014]283 号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总磷、总氮均为 0t/a。

项目烘干注塑工序、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不合格品、机头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0t/a、0t/a、0.311t/a。

本次评价以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₃-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311t/a、颗粒物 0.002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015t/a、VOCs 0.959t/a。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9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	0	0.648	0.0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	0	0.311	0.002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	0	0.959	0.015
扩建前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增减情况	0	0	0	0	0	0	+ 0.311	+ 0.002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总量 VOC_s 方案》：该项目按照增一减二要求，需置换 VOC_s0.622 吨。VOC_s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 LCD 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 VOC_s：205.309 吨，剩余 69.939 吨），置换 0.622 吨后，剩余 VOC_s69.317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设备，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时间短，现有设备拆除和搬迁以及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原料全部为原包料颗粒，上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密封条点胶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烘干、注塑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使用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对原料中水分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温度为$120\pm 15^{\circ}\text{C}$。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加热到$200^{\circ}\text{C}$左右熔融，然后挤出进入模具成型。由于烘干工序温度仅为$120\pm 15^{\circ}\text{C}$，温度较低，主要去除水分，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小，和注塑工序统一核算。根据项目原料PPLGF3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热分解温度大于300°C，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仅有少量单体物质挥发出来，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系数表，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烘干、注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产污系数</th><th>本项目产品产量</th><th>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塑料零件</td><td>树脂、助剂</td><td>配料-混合-挤出/注塑</td><td>所有规模</td><td>非甲烷总烃</td><td>2.70kg/t-产品</td><td>500t/a</td><td>1.35t/a</td></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非甲烷总烃	2.70kg/t-产品	500t/a	1.35t/a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非甲烷总烃	2.70kg/t-产品	500t/a	1.35t/a																		

同时塑料加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主要集中在注塑工序，与注塑其他废气一起处理。由于本项目全部使用塑料原生颗粒，产生的异味不明显，预计本项目臭气浓度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排放量小于 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②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通过点胶线将聚氨酯发泡胶喷涂在门板配件上，固化形成密封胶条。该过程使用的原料为聚氨酯发泡胶，原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在原料间内，使用时将包装桶转运至点胶线操作间点胶线加料位置，开封后立即将点胶线自带的专用桶盖将桶口封闭，随后通过输送管道密闭输送至点胶线自动加料站罐体内自动上料进行点胶作业。项目所用聚氨酯发泡胶 A 组分为多元醇、B 组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在使用过程中残留的 MDI 和其它小分子有机物会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聚氨酯发泡胶开封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外溢，剩余部分在点胶固化成型过程中挥发出来。根据供货厂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该聚氨酯发泡剂 A、B 组分混合后 VOCs 含量为 2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同时根据《IPDI 及 MDI 型聚氨酯预聚体中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测定》，MDI 型聚氨酯预聚体中 MDI 质量含量约为 0.41%。本次评价按该胶粘剂 VOCs 全部挥发，则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DI 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密封条点胶成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胶种类	用胶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限量值	污染物含量
聚氨酯发泡胶	15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g/kg	0.3t/a
		MDI	0.41% (质量分数)	0.06t/a

③粉碎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不合格品、机头废料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粉碎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机头废料产生量为 2.5t/a。根据现有工程粉料机破碎能力约为 0.03t/h，则粉碎时间为 83h/a。类比现有工程

环评手续产污系数，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粉碎量的 1%，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粉碎物料	粉碎量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不合格品、机头废料	2.5t/a	颗粒物	1%	0.025t/a

(2) 各污染工序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各污染工序有组织治理措施

项目烘干工序整个过程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入废气收集管道中；注塑工序整个注塑过程设备密闭，在设备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废气收集管道；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废气收集管道。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能力为 7000m³/h。

项目粉碎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进行，仅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实现，治理设施不发生变化，具体为粉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该技术规范对于注塑设施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未作要求。本项目主要工艺为使用塑料颗粒进行注塑成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 HJ1122-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来源
烘干、注塑、密封条点胶成型工序、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设备密闭、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料全部为颗粒态，无混料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是	HJ1122-2020

同时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 7000，则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充量需达到1立方米以上，约0.55t。

	扩建项目注塑机集气罩设计规格为1.2m×1m，罩口离源距离控制在0.1m以内，单个集气罩控制风速取0.35m/s；密封条点胶成型工位集气罩设计规格为1.5m×1m，罩口离源距离控制在0.45m以内；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位集气罩设计规格为1m×1m，罩口离源距离控制在0.1m以内。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排风量计算公式可知，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776m³/h、密封条点胶成型工位集气罩所需风量为3969m³/h、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位集气罩所需风量为706m³/h。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各集气装置所需风量为6863m³/h，新上1套处理能力为7000m³/h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要求。 根据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BG202408203），烘干、注塑工序废气经该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类比现有工程亦可知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②粉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碎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进行，仅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实现，粉料机生产能力、治理设施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现有工程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90%。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布袋除尘器主要特点如下：对净化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TSP和PM₁₀微细粉尘；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采用分室结构后除尘器布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作为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2年以上，有的可达4~6年。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以及历次例行监测数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注塑机、粉碎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密封条点胶成型工序、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位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80%、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0%计。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	--

表 4-5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h)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点源	烘干、注塑、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000	1.553	0.216	30.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80	0.311	0.043	6.2	7200	
		MDI	产污系数法		0.054	0.007	1.1		80	0.011	0.002	0.2	7200	
		臭气浓度	/		/	/	/		/	<2000（无量纲）		7200		
	粉碎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0.024	0.289	28.9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	90	0.002	0.024	2.4	83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97	0.013	/	①生产车间封闭。②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③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	0.097	0.013	/	7200	
		MDI		/	0.006	0.001	/		/	0.006	0.001	/	7200	
		臭气浓度		/	/	/	/		/	/	<20（无量纲）		7200	
		颗粒物		/	0.001	0.012	/		/	0.001	0.015	/	83	

	(4) 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可知：扩建项目烘干、注塑、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不合格品、机头废料粉碎时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现有工程不合格品、机头废料产生量为 14t/a，粉碎时间为 467h/a，根据现有环保手续粉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则扩建完成后全厂粉料机运行时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7mg/m³，排放速率 0.027kg/h，排放量为 0.015t/a，运行时间 550h/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厂界外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如布袋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可导致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持续时间按 1~2h 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6。
--	---

表 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3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非甲烷总烃	15.4	0.108	1~2h	1
		MDI	0.5	0.003	1~2h	1
排气筒 DA002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40.9	0.409	1~2h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如发现颗粒物或挥发性有机物非正常排放，应停止生产并关停治理设施，同时生产车间封闭，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在开启治理设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3（新建）	DA002（依托现有工程）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29'14.671"	东经 115°29'14.623"
	纬度	北纬 39°02'44.135"	北纬 39°02'43.742"
底部海拔/m		27	27
高度/m		15m	15m
出口内径/m		0.5	0.3
烟气流量/(m ³ /h)		7000	10000
烟气温度/℃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55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源于烘干、注塑工序，密封条点胶成型，粉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经预测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同时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

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同时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排水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增 1 条点胶线、3 台注塑机，不对现有其他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料机、点胶线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5~90dB(A)。厂内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采取“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扩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如下。

表 4-8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12	32.62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连续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15°29'11.632"，北纬 39°02'43.2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 物外 噪声
					X	Y	Z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 台)	70	设备置 于生 产 车 间 内 + 基 础 减 振	11.75	39.26	1	53.25	昼夜 连续	21	32.25
					18.27	39.26	1	53.26			32.26
					4.61	39.26	1	53.16			32.16
2		点胶线	70		11.31	29.98	1	43.79			21.7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15°29'11.632"，北纬 39°02'43.2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在新增生产设备的同时还涉及现有生产设备在厂区内位置的改变,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扩建后全厂设备进行噪声预测,厂界噪声不再进行叠加分析。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 dB(A);

$L(r_0)$ ——声源处声级, dB(A);

r_0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本次取值 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室内所有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Ai} ——第 i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总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预测软件可以计算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对本企业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预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评价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昼间	41.42
	夜间	41.42
南厂界	昼间	44.11
	夜间	44.11
西厂界	昼间	53.30
	夜间	53.30
北厂界	昼间	41.11
	夜间	41.11

扩建项目建成后对全厂设备对厂界的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1 扩建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点	预测时段	现有工程 厂界贡献 值 dB(A)	扩建项目厂 界贡献值 dB(A)	全厂厂界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6.40	41.42	56.54	65	达标
	夜间	46.50	41.42	47.67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8.20	44.11	58.37	65	达标
	夜间	47.10	44.11	48.87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8.00	53.30	59.27	65	达标
	夜间	47.30	53.30	54.27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6.60	41.11	56.72	65	达标
	夜间	46.80	41.11	47.84	55	达标

注：厂界现状值来源于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拓维验字(2022)第 01833 号）。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对厂界昼间预测值在 56.54-59.27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7.67-54.27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机头废料，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机头废料、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注塑机产生机头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5t/a，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进行粉碎机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

（2）废包装材料：项目上料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除尘灰：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机头废料粉碎时产生的废气治理设

置会产生除尘灰，根据物料平衡，除尘灰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表 4-12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 工序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不合格品、机头废料	注塑、检验工序	2.5t/a	900-003-S17	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
2	废包装材料	上料工序	0.2t/a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0.02t/a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本次取 0.55；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本次取 6.2；

Q——风量，m³/h，本次取 7000；

T₁——生产时间，h/d，本次取 24。

经计算，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3d，项目年运行 300d，预计年更换 6 次，则年平均更换活性炭量为 3.3t，则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t/a，同时产生废过滤棉 0.15t/a，上述危险废物均采用覆膜塑料袋盛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序会产生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750 个，约 0.75t，堆存在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5	固体	过滤棉	VOCs	次/4月	T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4.5	固体	活性炭	VOCs	次/4月	T	
3	废胶桶	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工序	HW49	900-041-49	0.75	固体	胶类物质	VOCs	次/天	T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现有危废暂存间裙角、地面已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已按规范要求建设了四防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根据危废特性采用了专用的容器分区存放；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了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记录；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了对应标志。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4-14 厂内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10m ²	桶装	10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工程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8t/a，扩建完成后全厂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3t/a，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全厂需求。

4.3 小结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为确保扩建完成后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受到影响，全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相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防治措施。厂区已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危废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减少聚氨酯发泡胶等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全厂分区防渗详见表 4-15。

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	抗渗混凝土+防渗涂层，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在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进行严格防渗，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及等级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聚氨酯发泡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

表 4-16 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聚氨酯发泡胶	0.4	/	/
2	废活性炭	17.3	/	/
3	废过滤棉	0.4	/	/
4	废胶桶	0.75	/	/

备注：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

录 B 及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次环境风险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聚氨酯发泡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3）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密封条点胶成型生产区	点胶线、聚氨酯发泡胶存放间	聚氨酯发泡胶	毒性	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厂区内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	毒性	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厂区内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有毒固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聚氨酯发泡胶采用小包装桶装形式贮存在聚氨酯发泡胶贮存间内，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并设置托盘。定期对化学品包装桶检查，查看化学品包装桶液位是否异常，是否破裂、泄漏、下渗，并做好记录。聚氨酯发泡胶贮存及使用区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聚氨酯发泡胶使用过程加强点胶线设备维护。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④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⑤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	--

表 4-1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注：①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②MDI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9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扩建项目 排放量(t/a)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t/a)	增减量 (t/a)
废 气	颗粒物	0.013	0	0.002	0.015	+0.002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VOCs	0.648	0	0.311	0.959	+0.311
废 水	COD	0.1248	0	0.0302	0	0
	氨氮	0.0077	0	0.0029	0	0
	总磷	0.0012	0	0.0003	0	0
	总氮	0.0106	0	0.0043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设备密闭，废气管道收集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新增）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热注塑工序设备密闭，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		
	密封条点胶成型、聚氨酯发泡胶加料	非甲烷总烃、MDI	设备置于封闭操作间，聚氨酯发泡胶加料、密封条点胶成型工位上方设集气罩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现有工程）	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现有工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①聚氨酯发泡胶原料贮存在封闭贮存间内，贮存期间包装桶全部密封完好。②PPLGF30非取用状态、转移过程包装袋全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③烘干设备密闭、点胶线操作间封闭，注塑机、粉料机产气点位全部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④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⑤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进行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③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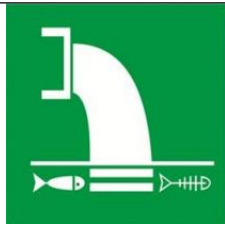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危险废物	
2、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具体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横版  竖版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⑥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

		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证。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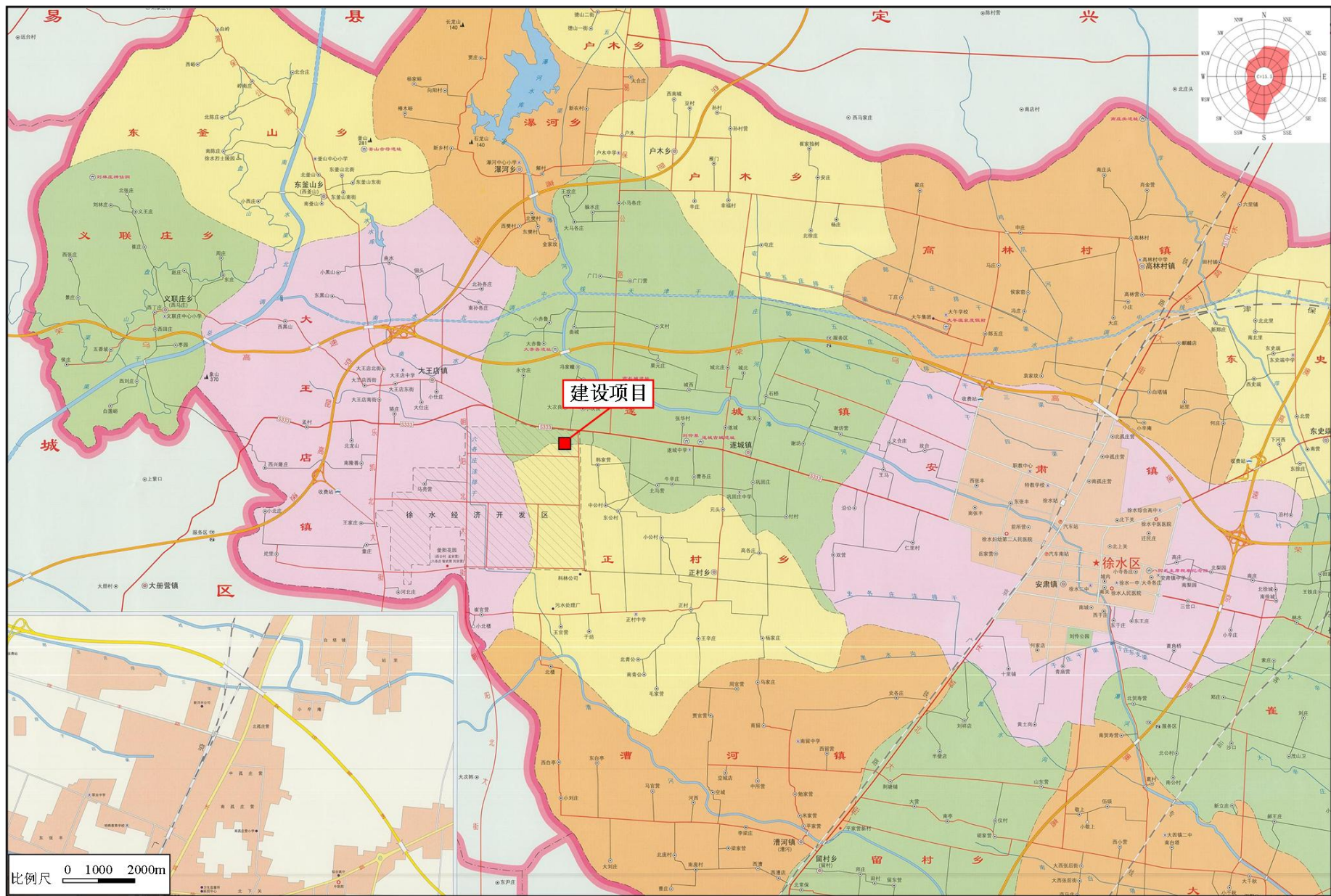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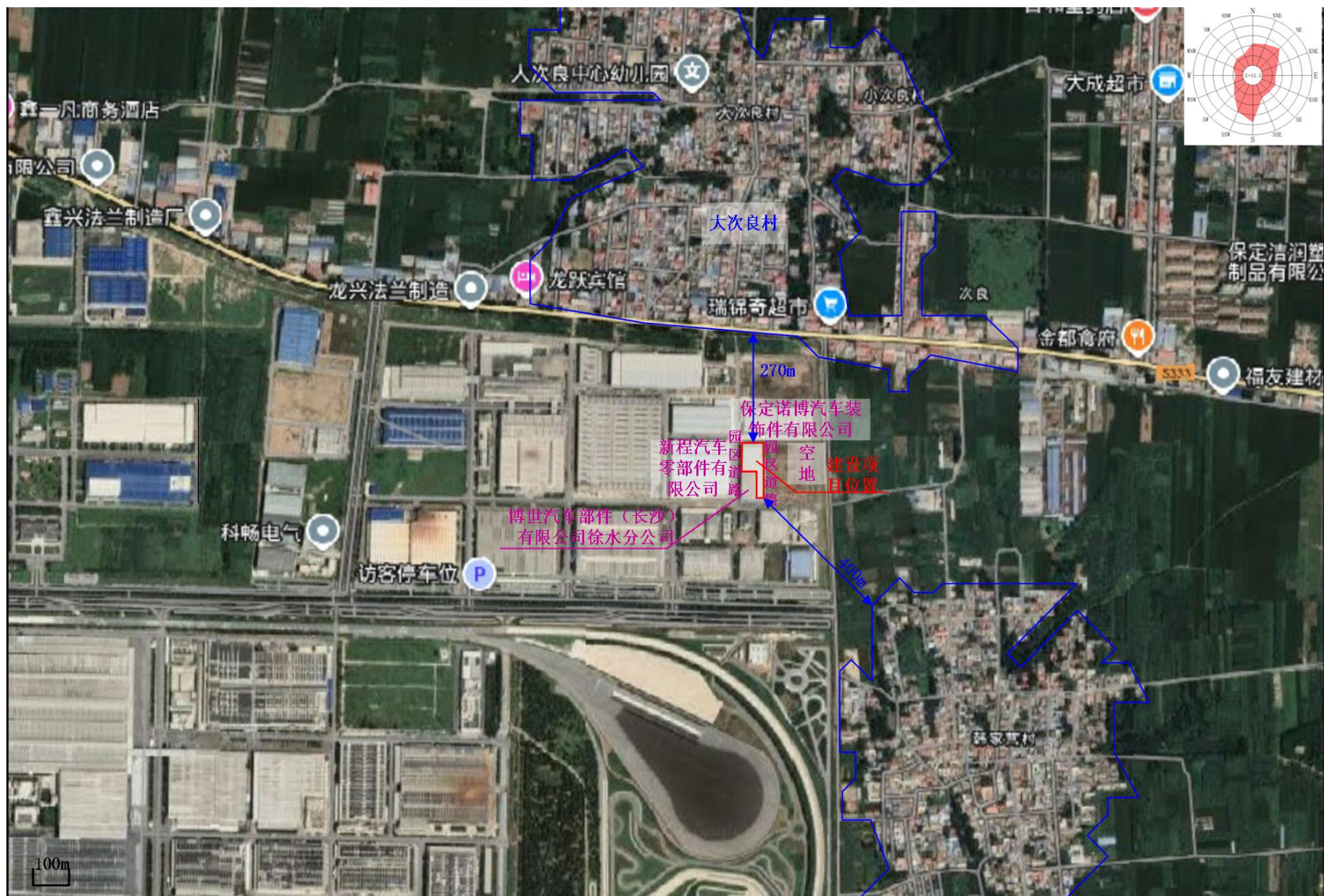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3t/a	0.013t/a	0t/a	0.002t/a	0t/a	0.015t/a	+0.002t/a
	SO ₂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VOCs	0.648t/a	0.648t/a	0t/a	0.311t/a	0t/a	0.959t/a	+0.311t/a
废水	COD	0.1248t/a	0t/a	0t/a	0t/a	0t/a	0.1248t/a	0t/a
	BOD ₅	0.1134t/a	0t/a	0t/a	0t/a	0t/a	0.1134t/a	0t/a
	SS	0.0672t/a	0t/a	0t/a	0t/a	0t/a	0.0672t/a	0t/a
	氨氮	0.0077t/a	0t/a	0t/a	0t/a	0t/a	0.0077t/a	0t/a
	总磷	0.0012t/a	0t/a	0t/a	0t/a	0t/a	0.0012t/a	0t/a
	总氮	0.0106t/a	0t/a	0t/a	0t/a	0t/a	0.0106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机 头废料	14t/a	/	/	2.5t/a	0t/a	16.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1t/a	/	/	0.2t/a	0t/a	1.2t/a	+0.2t/a
	除尘灰	0.13t/a	/	/	0.02t/a	0t/a	0.15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25t/a	/	/	0.15t/a	0t/a	0.40t/a	+0.15t/a
	废活性炭	12.8t/a	/	/	4.5t/a	0t/a	17.3t/a	+4.5t/a
	废胶桶	0t/a	/	/	0.75t/a	0t/a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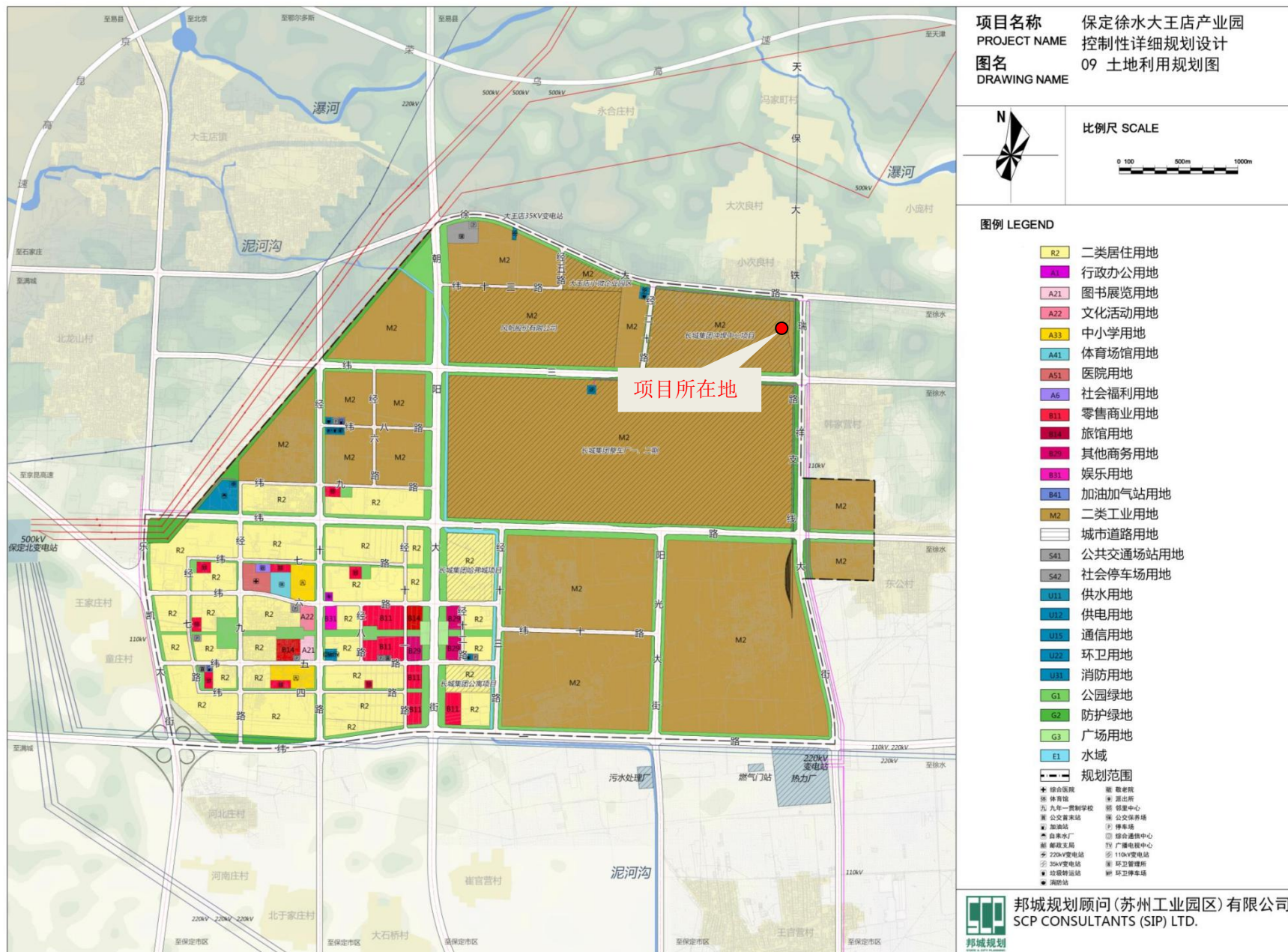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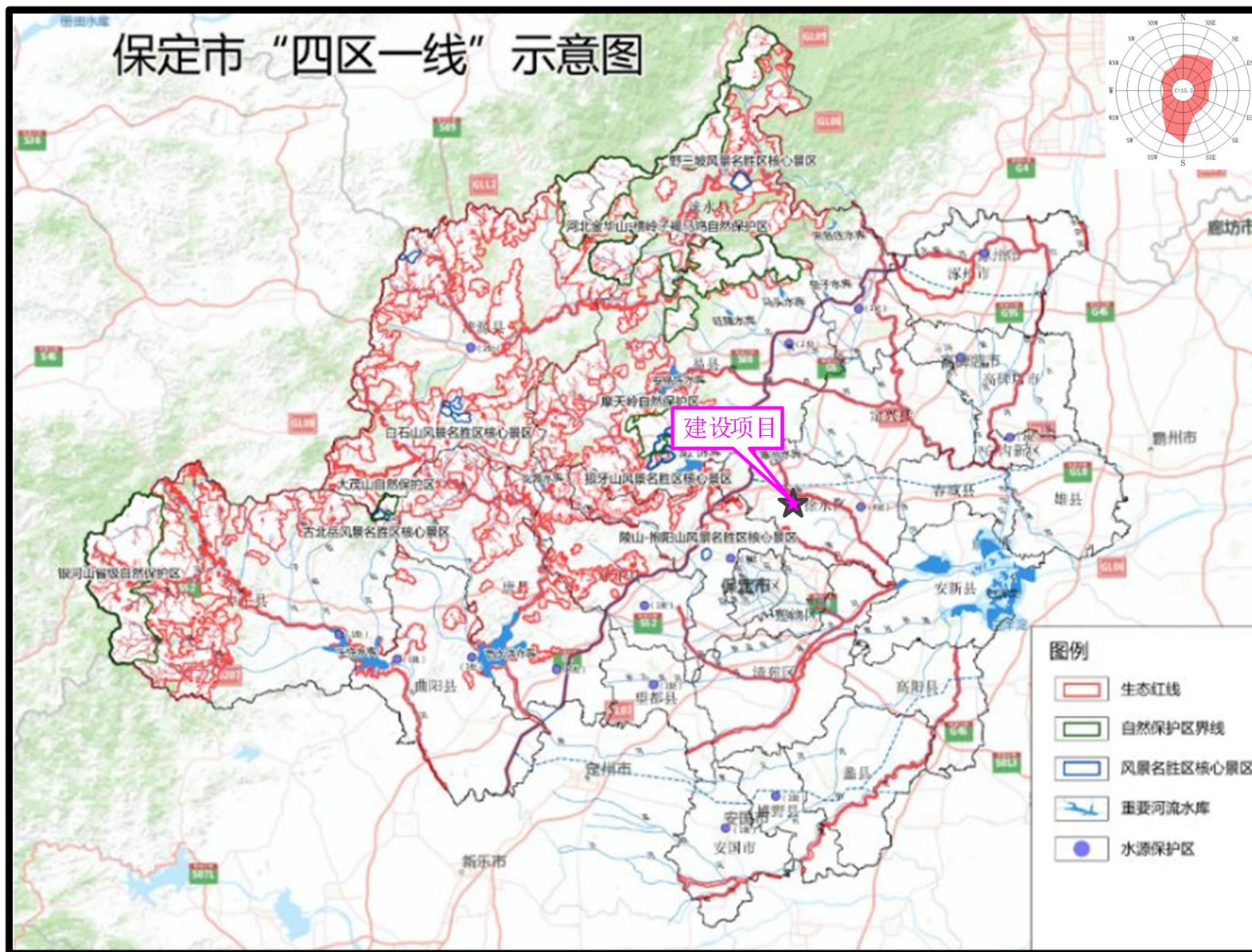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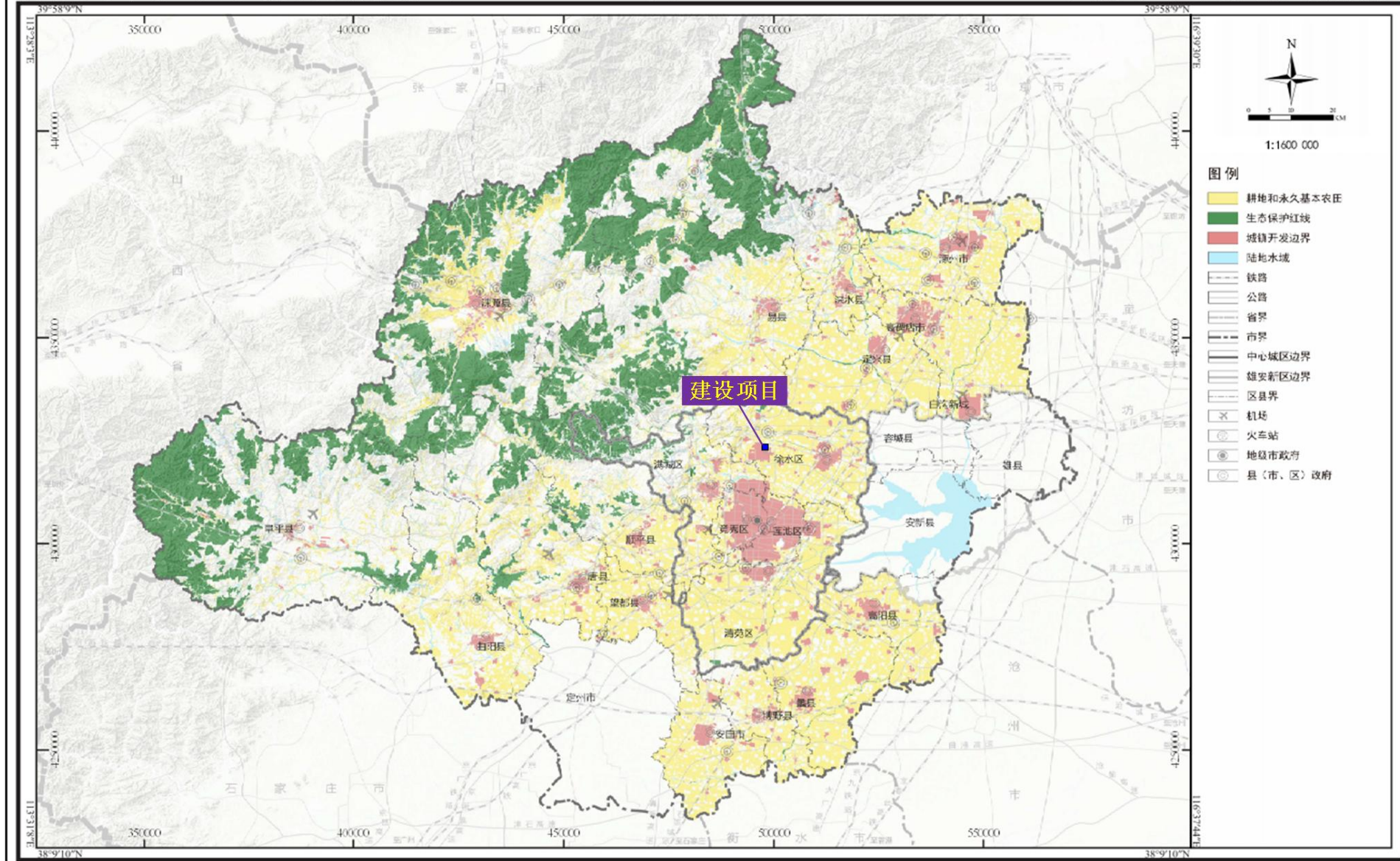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附图 8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07488627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支海波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05日至 2033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塑料用模具加工(以上项目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零部件园A区-12



登记机关

2022年 7月 2日

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5〕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无需新增占地；新增注塑机3台，点胶线1套。扩建后，年增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02月0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1-130609-89-02-492715



协议

转让方：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法人：

卓迎



受让方：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

支海波



鉴于：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属于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将分公司下所有的设备资产、环保手续归属于总公司，分公司名下业务办理完成后将注销徐水分公司。
2. 此协议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

甲方：



乙方：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簿的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涂改、毁损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监督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土地他项权利消灭、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报请注销。
- 涂改批准，不经过登记无效。
- 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重复涂改，擅自涂改即无效。
- 土地登记须经依法审核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徐 国用 (2015) 第 0004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大王店纬三路北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7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700330.68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徐永强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8 月 11 日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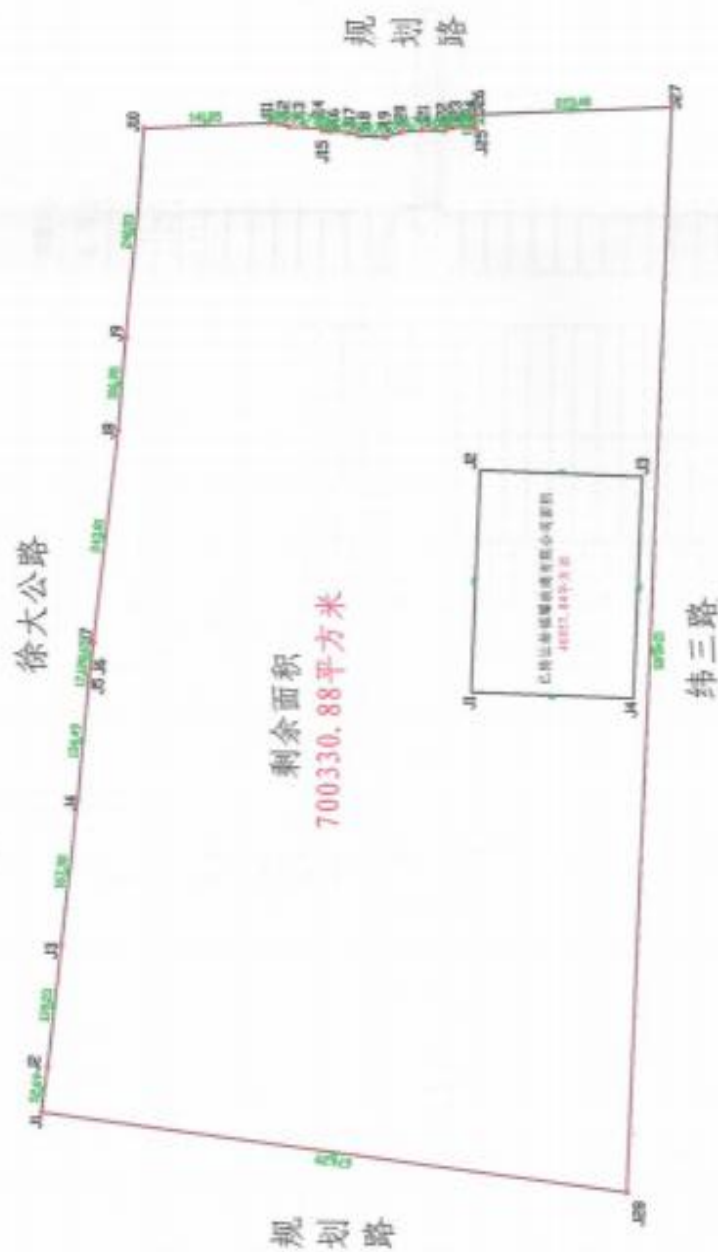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N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坐标系	西安1980坐标系
制图单位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制图	
审核	
土地勘测定界	丁湖安字13106455
制图日期	2015年8月3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解法二: $10-26-(4) \quad 1-50-14-(60)$

序号	坐标 X(m)	坐标 Y(m)	面积	材料	备注
1	432047.68	367933.88	30.89		25#钢筋
2	432050.15	367937.28	170.63		
3	432052.12	368129.88	353.38		
4	432058.87	368302.41	134.49		
5	432109.13	368436.41	17.02		
6	432119.13	368433.44	69.65		
7	432144.44	368408.13	813.35		
8	432155.12	368376.68	106.49		
9	432163.31	368333.89	244.53		
10	432162.64	367976.84	161.65		
11	432169.55	367971.47	88.75		
12	432179.67	367976.68	12.77		
13	432177.64	367973.79	39.79		
14	432171.53	367973.88	4.66		
15	432170.50	367968.17	6.79		
16	432173.89	367968.75	80.44		
17	432170.42	367967.12	13.36		
18	432143.59	367963.39	95.75		
19	432166.87	367962.25	11.88		
20	432143.89	367962.25	25.73		
21	432165.34	367976.88	29.88		
22	432166.77	367963.76	12.90		
23	432168.97	367971.88	13.17		
24	432173.89	367971.88	16.74		
25	432173.15	367971.13	25.45		
26	432156.30	367969.28	853.48		
27	432153.96	367974.66	104.83		
28	432143.89	367975.28			

100

— 100 —

2015年8月3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text{重量} = 50 - 2t - (4) \quad J-50-14-(6A)$$
[illegible]

周國治

● 讀者來信

2015年8月3日

福建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text{图 8: } 50 - 25 - (4) \quad 1 - 50 - 14 - (60)$$
[illegible]

1. 1000

無誤者。

2015年8月3日

厂房租赁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与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缔约双方：

【甲方（出租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

企业负责人：何长玉

电话：0312—8655148

乙方（承租方）：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富昌乡富昌社区

法定代表人：支海波

电话：13506225002

合同签订地：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鉴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拥有出租本合同下厂房的权利及厂房租赁的经营范围；乙方愿意承租本合同下的厂房，并愿意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坐落、面积与用途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厂房，位于徐水冲焊园区博士长沙车间西北角（下称“厂房”）

1.2 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541 平米。

1.3 乙方租赁厂房用途为用于汽车零部件塑料用模具加工。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甲方根据乙方厂房具体需求（长、宽、高、承重、消防等级、水、电、气等信息），以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租赁给乙方，租赁周期为 5 年。

2.2 厂房的内部装修由甲方负责，甲方应该完成厂房的项目包括如下：

- a) 地基及基础（基础承台，含地质勘查）；
- b) 砼框架结构（柱、梁、楼板、楼梯、砌筑墙体及抹灰）；
- c) 主钢结构（柱、梁、屋面檩条、墙面檩条、柱间支撑、系杆、檩条拉条、油漆、防火涂料）；
- d) 维护结构（保温、彩板及包件、钢爬梯、抹灰、墙体砌筑、外墙抹灰及贴砖）；

- e) 厂房门（人行门、物流门、防火门，不含木门及玻璃门）；
- f) 厂房外墙塑钢窗、防火窗、屋面排烟天窗；
- g) 厂房砼地面（含砼耐磨地面，具体厂房地面根据图纸设计进行实施）、厂房内设备基础；
- h) 厂房四周散水、门口坡道、大门防撞柱；
- i) 车间公用设施（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动力系统、电气系统）；办公楼公用设施：VRV空调系统、消火栓系统（含消防弱电）的采购安装；电气系统做至用电设备配电箱上口。由乙方负责含在装修范围内的办公楼内生活给排水系统、采暖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
- j) 车间循环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甲方负责做至乙方工艺设备附近预留阀门。电气做至用电设备的配电箱开关上口，乙方自行与设备连接。
- k) 辅房墙体及抹灰、楼板内预埋管。

2.3 如甲方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符合租赁要求完成内部装修的厂房，经乙方确认合格后的下一天作为厂房交付日。该厂房的租期是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按本条规定完成交付，则该厂房的租期向后顺延。

2.4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提出续租，需要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向甲方提出续租的要求，双方应当在本租约期满之前签署一份新租约，其条款与本租约类似，在符合甲方工作流程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租约，应在自提议终止日期算起 6 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后，双方租约终止。

第三条租金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方式、交纳期限

3.1 厂房租金：

- a) 厂房租金为 26 元/m²·月。
- b) 租期 5 年，租金为 2403960 元，不含增值税。

3.2 厂房租金按季度支付，每 3 个月预交一次租金，由甲方开具与开票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每个租用周期开始前的 5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季度内全部款

项（含税）。如果付款日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假日，乙方将于该公共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月租金。

3.3 如果乙方提前退租，多交租金不再退回。

3.4 在上文第 2.3 条规定的租期内，乙方将支付厂房的所有公用事业费，相关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将根据当地政策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3.5 以上费用中电、水、蒸汽、压缩空气、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计费，出租方与承租方协商确定计量方式后签订相应能源合同，承租方按照实际使用和以上收费标准予以付费给出租方；采暖、制冷为按面积分摊费用。出租方应按照公共事业费名目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给承租方。

3.6 甲方同时为乙方提供会议场地、保洁、公务车、消防、垃圾处理等相关配套资源，乙方须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具体项目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项目报价单》，具体项目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租赁厂房的检验和交接

4.1 甲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符合租赁要求完成内部装修的厂房。

4.2 在厂房交付乙方之日或该日之前，双方应当检查厂房，确保厂房状况符合甲方批准的要求。双方同意将把厂房的状况拍照，并把照片随附于本租约，作为租约开始时厂房状况的证明，出具证明文件由双方签字确认。

4.3 乙方将把厂房保持在良好状况（正常磨损属于例外情况），并且保持整洁。如需改善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需要对厂房进行改善并使之好于本租约所显示的租期开始之日的状况。

第五条 声明和保证

5.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a) 在租约期限内或根据本租约延长的任何时期内，如果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出于任何原因宣布、裁定或证实租赁的厂房不合法或无效，或甲方出租厂房的权利或出租的厂房被任何政府部门、军队收回，甲方将尽其最大努力改善这种状况，确保乙方能够进行正常业务运营。如由此造成乙方对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持有甲方股份、甲方持有其股份及与甲方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及实际受甲方控制的企业所供零部件断货，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另有约定外，对乙方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b) 在本租约期限内,甲方是房屋产权证书上合法的厂房所有权人并有权和相关资质以及经营范围出租厂房给乙方,甲方保证乙方对租赁厂房的正常使用不因甲方对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进行争议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影响,否则甲方将赔偿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坏和费用。

5.2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拥有法律权利签订本租约,并享有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
- b) 在乙方于本租约期满或终止时向甲方交还厂房和土地时,它将保证厂房的状况与其原来的状况(正常磨损例外)一样。
- c) 乙方员工需遵守甲方园区管理及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避免影响甲方整体对外形象,如对甲方产生影响,将追究管理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出租方权利与责任

6.1 甲方向乙方保证履行下列责任:

- a) 从有关政府机构获得任何批准或登记(包括通过厂房验收、环保审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或完成办妥本租约生效和执行所必需的其它手续。如因甲方厂房缺少必要批准和/或登记导致乙方生产受到影响,乙方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使乙方免于承担责任和损失,造成乙方被处罚和/或损失的,甲方进行补偿。
- b) 保证乙方在整个租赁期内不受干扰的使用租赁物及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 c)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通讯和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供应和电话线路的畅通。乙方享有充分的、不间断的供水、供电、通讯系统、电话线路和其他为适当使用房屋所必需的公用设施的权利。如因水厂、电厂的原因而导致的供水、供电中断或电信局的通讯线路故障,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 d) 完成并提供属于甲方工作范围内乙方正常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法定审批要求(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的审批、环境部门的审批等,并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生产所导致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法定审批工作。

e) 厂房内独立装有水电表,乙方将承担水电费。该厂房外公共用电、用水等由各有关方按各自厂房面积分摊。

f) 甲方将保持厂房的设施及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由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

6.2 甲方将享有下列权利:若有紧急情况(如水警、漏煤气、漫水等),甲方有权即时进入乙方厂房解决处理问题,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小对乙方正常生产、办公的影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解决处理问题,由此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为满足园区规划,甲方可以在乙方租赁区域内进行通信、能源管线等施工。甲方需至少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尽量减少对乙方通行和生产的影响。

第七条承租人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应承诺向甲方履行以下职责,并应享有下列权利:

7.1 按照本租约的规定支付租赁物租金,如延期支付租金的将按照合同总租金的3%收取违约金;

7.2 乙方租赁本租约第一条确定的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仅限于营业执照范围内的产品生产、销售及与产品相关的工程设计、开发制造、组装、仓储和办公活动。在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和用途,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7.3 乙方有权在厂房周围和屋顶制作标示牌、霓虹灯、灯箱和广告牌等标示性标志。乙方制作上述等标示性标志,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期内,在厂房内作业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造成乙方设备及设施损失或存放货物;

7.5 在承租期内乙方有义务采取安全、消防等措施,保证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使租赁房屋和甲方财产受到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如涉及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料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料,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甲方提供经营许可资料。如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存储、运营的,导致物料、设备、仓库、厂房等毁损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7.6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政府机构规定的对租赁厂房的消防要求,并负责对租赁厂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点检、维护、保养、年度消防检测及防雷检测,租赁区域因消防设施异常或因乙方未进行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7 乙方承租期内对所租房屋的装修及改造应符合建筑设计及防火规范,并应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
- 7.8 乙方负责租赁厂房防汛管理,排查、清理排水管网,保障本区域汛期安全。
- 7.9 乙方应遵守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徐水有关建筑、消防的要求,未能遵守的由乙方承担租用区域内火情、火灾蔓延引发园区其他区域发生火情、火灾的消防安全法律责任。
- 7.10 乙方会为自有财产投购有效的财产和责任险(包括吹塑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而不包含租赁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自有财产损失。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8.1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所有转移情况。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保证本租约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不得影响本租约期限内乙方的租赁物使用权。所有权转移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租约的甲方,享有原甲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甲方承担的义务。本租约的条款不因甲方所有权人的变更而改变或终止。
- 8.2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和发展需要,乙方名称或股权变更要告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任何变更不影响本租约乙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生效和终止

- 9.1 本租约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租赁期满时自动终止。
- 9.2 如在租赁期内发生下述任意事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租约:
 - a) 由于租赁物被损坏或破坏,使得乙方不能将租赁物用于既定用途,且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但没有在从发生损坏或破坏计起的 7 日内对其修复;
 - b) 甲方对本租约有重大违反行为,且在乙方对此违反行为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5 天后,该违反没有得以补救;

c) 如果政府或军队征用厂房

9.3 如在租赁期内发生下述任意事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租约并收回厂房：

- a)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经双方协商仍不能生产的；
- b)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甲方和公共利益时；
- c) 乙方超过一个月（30 天）未付租金；
- d)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时(乙方关联公司除外)；
- e)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经营项目时；
- f) 乙方可能或已经对房屋及相邻方造成危险和影响，经书面通知仍然不采取措施消除时；
- g) 乙方损坏房屋或设施，按合同规定应由乙方修复和/或赔偿，而乙方未及时履行该责任时；
- h) 甲方整体规划需收回出租房屋时(合同期满前甲方需要提前 6 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 i) 如果政府或军队征用厂房。

9.4 如果由于政府或军队征用厂房而导致租约终止，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就乙方所有搬迁费用及双方均认定合理的其他损失进行补偿及赔偿。

9.5 如果本租约因一方（违约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租约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原因而终止，违约方须按合同规定赔偿另一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都不可阻止、避免或克服，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滑坡、台风、洪灾、火灾、流行病和由其它自然因素引发的事件；
- b) 战争、封锁、禁运、内乱、罢工、政府禁令或其它政府行为；
- c) 其它国际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事情。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且影响到一方履行其在本租约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可在不

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延误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而不构成违约。

10.3 援引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事件的发生原因及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明。援引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同时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重新履行或完成其在本租约项下的义务。

10.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公正的解决方法。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结果严重影响本租约的履行，并且为期超过一个月，同时双方无法找出一个公正的解决方法，则双方协商解除本租约。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租约引起的或与本租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发生任何争议时，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争议的存在和争议的内容。如果在通知发出后的 60 天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双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通知

依据本租约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通过直接交付、挂号邮件或传真发送到出租方和承租方的下述地址和联系号码。任一方应就通讯地址和联系号码的变化通知其它方。如采用直接交付或传真发送通知，则视通知在成功发送或交付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如采用挂号邮件发送通知时，受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出租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

电话号码：0312—8655148

邮箱：xsggsw@gwm.cn

收件人：相乃业

承租方：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富昌乡富昌社区

电话号码：15511268711

邮箱：linlin.wu@zhongtian-group.cn

收件人：吴林林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本租约附件为本租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在本租约生效后，如果本租约所依据的中国、保定市或河北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修订，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对本租约具有追溯效力，双方应当及时修订本租约，以确保不至危及双方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何长玉

授权代表签字：曹建勇

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12. 07

乙方：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支海波

授权代表签字：吴林林

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12. 07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029301

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32-7号

样品名称: 聚氨酯发泡胶
型号: RAKU-PUR 32-3250-38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质量比A:B=50: 9.1,常温固化30min
客户参考信息: RAKU-PUR 31-3122,RAKU-PUR 31-3116-2,RAKU-PUR 31-3131-1,RAKU-PUR 31-3151,RAKU-PUR 31-3182,RAKU-PUR 32-3207-12,RAKU-PUR 32-3207-6,RAKU-PUR 32-3250,RAKU-PUR 32-3250-11,RAKU-PUR 32-3250-22,RAKU-PUR 32-3250-26,RAKU-PUR 32-3250-37-1, RAKU-PUR 32-3250-40-2,RAKU-PUR 32-3250-43,RAKU-PUR 32-3250-8,RAKU-PUR 32-3253,RAKU-PUR 32-3266,RAKU-PUR 32-3266-6,RAKU-PUR 32-3266-8,RAKU-PUR 32-3270,RAKU-PUR 32-3275-5,RAKU-PUR 32-3278-1,RAKU-PUR 32-3280-47,RAKU-PUR 32-3250-1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IC1020240102105042EI7C - QD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1月03日 - 2024年01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029301

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第2页,共4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Zhang Bo, Justin 张波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029301

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AO24-000293.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限值	单位	MDL	001
50	g/kg	1	2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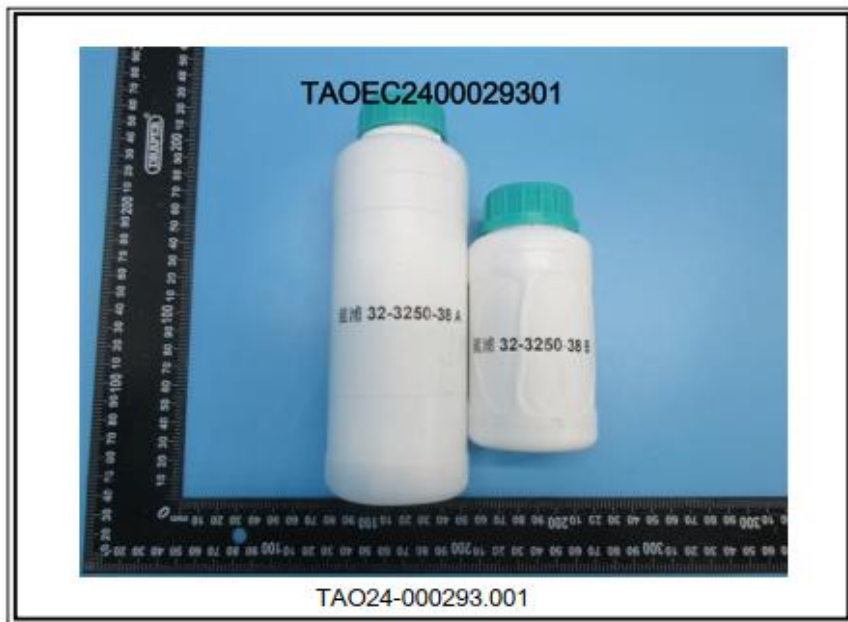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029301

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新创/商
标/注/册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177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汽车零部件园。项目南侧为“博世”雨刮产品和马达引擎冷却风扇产品生产项目(与“博世”共用一座厂房),东侧隔路为大陆汽车项目(规划),西侧隔路为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规划),北侧隔路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铝合金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270m处的大次良村。建设项目租赁“博世”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汽车零部件园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博世”总占地面积8492.75m²(合12.74亩),为租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用地,附属建筑物。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入园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入园要求,准许入园。

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120万套。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项目租赁“博世”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汽车零部件园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并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29台(套),该厂房东部为办公区、库房、就餐室和设备房,其余为综合厂房(其北部为本项目生产加工区,南部为“博世”生产加工区)。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增强尼龙450t/a、新鲜水264m³/a、电37.5万kwh/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海天800T注塑机1台、伊之密400T注塑机1台、海天380T注塑机1台、伊之密800T注塑机1台、TCDH-20300拓斯达除湿干燥机1台、TCDH-8100拓斯达除湿干燥机2台、信易除湿干燥机1台、拓斯达冷水机1台、模温机4台、感应电子吸料斗4台、机器人2台、机器手2台、电动堆高车2台、门式起重机1台、电叉车2台、搬运拉车1台、电动搬运拉车1台、UV光解净化器1台。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电依托“博世”,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依托“博世”,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净化装置+15m排气筒”排空处理;烘干、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徐水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加工;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干燥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处理。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28t/a、颗粒物: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开发区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发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 纪慧敏

2018年9月22日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6 日,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根据《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汽车部件园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生产规模为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20 万套。

(4)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博世”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汽车部件园的部分厂房, 进行生产、办公, 并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 29 台(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8]177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3 月 31 日竣工; 2019 年 4 月开始进行调试,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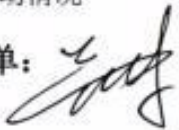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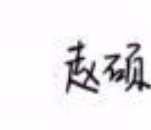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成情况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名单:

 高红强  陈雪  靳晓洁 赵硕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阶段发生如下变化：

环评及批复阶段废气治理设施为：烘干、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套 UV 光解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为：加热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与加热注塑废气一同引入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上方不再设置集气罩。

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徐水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

项目烘干工序、加热注塑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加热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与加热注塑工序废气一同引入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上方不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干燥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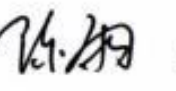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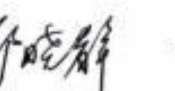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投料工序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职工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UV 光解净化器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8kg/h，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kg/h，则 UV 光解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7%；UV 光解净化器进口氨产生速率为 0.005kg/h，出口氨排放速率为 0.001kg/h，则 UV 光解净化器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8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组名单： 高红霞  陈羽  郑晓静  赵研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UV 光解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7\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text{kg}/\text{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标准; UV 光解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0\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51\text{dB}(\text{A})\sim 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28\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74\text{t}/\text{a}$, 项目污水全部排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污染物全部由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因此,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

根据环评文件, 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270m 处的大次良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 吴林林 高红霞 陈为 郭晓辉 赵硕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回复的；（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19年5月16日



验收组名单：

高红霞 陈丽 靳晓辉 赵硕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吴林林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经理	15511265711
监测单位	赵硕	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13254837
技术专家	郭晓辉	中孚冶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103124201
	高红霞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532265118
	孙大为	保定市环境研究所	高工	17732231658
其他人员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字[2020]19号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租用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园厂房进行建设。

三、改扩建项目拟投资15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淘汰和新增部分设备，同时对现有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生产能力由年

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20 万套，变更为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60 万套。

四、（1）废气。①烘干、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集气罩+“UV 光解净+活性炭吸附置”+15m 排气筒收集。②粉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徐水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4）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加工，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项目在运营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s：1.728t/a、颗粒物：0.12t/a。

七、本项目审批意见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负责。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根据《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纬三路汽车部件园
-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3) 产品及规模: 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30 万套
- (4)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8492.75m², 改扩建项目在租赁“博世”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纬三路汽车部件园的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厂房东部为办公区、库房、就餐室和设备房, 其余为综合厂房(其北部为本项目生产加工区, 南部为“博世”生产加工区),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部。项目产品为项目产品为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30 万套, 实际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新鲜水依托“博世”,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用电依托“博世”,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取暖依托“博世”, 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

(二) 建设过程情况

2020 年 11 月,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委托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7 日,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环评的批复(徐开环表字[2020]19 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 91130609MA0A2X9C2B001W, 有效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

验收组名单: 姜林林 陈雨 王志强 高红霞 李经强

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成情况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阶段发生如下变化: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企业暂时无法采购到注塑机,注塑机由环评阶段 6 台变更为 5 台。企业承诺本项目的 1 台海天 380T 注塑机(型号为 MA3800I 1/2250)不再建设,如建设则须另做环评手续。

2、由于生产规模发生变更,产能由环评阶段的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60 万套,变更为实际年产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130 万套;相应的项目总投资由环评阶段的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变更为设计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原材料用量、电能及新鲜水用量也相应的发生调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与“博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徐水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粉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烘干工序、加热注塑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加热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与加热注塑工序废气一同引入 1 套“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粉料机密闭,粉料机入料口处设集气罩,粉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与入料口处颗粒物一起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干燥机、粉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投料工序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职工生活垃圾实行分类

验收组名单:姜林林 陈丽 王廷远 高红雷 李纪强

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水分

2021 年 12 月 9 日



验收组名单：

吴林林 陈雨 王志强 高红霞 王绍强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姜书林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经理	15511268711
监测单位	王绍强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2474450
技术专家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高工	13582240848
	商红霞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532265118
	陈 羽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7732231658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字[2022]6号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三、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西侧新增租用车间，占地 1536 m²；主要设置生产区域、测量室和办公室，新增注塑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共 13 台（套）；扩建项目

建设完成后产能为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 40 万套。

四、（1）废气。①注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用集气罩+除雾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②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③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加强有组织收集及设备密闭，车间采取密闭措施。（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大王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4）固废。不合格品粉碎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项目在运营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02t/a、VOCs：0.1475t/a。

七、本项目审批意见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位于河北徐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2年6月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7月13日取得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徐开环表字[2022]6号。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为:91130609MA0A2X9C2B001W有效期限自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的治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废气治理过程中安全平稳运行,对现有项目使用的UV光氧的功率进行了提升,提升后光氧设备的功率为18kW(单个镇流器150W*120个),灯管120根。经监测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重大变动。因此,一并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建成后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除雾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料工序产生的

总林林王志强 田雨顺 1808 徐少坤

废气经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塑机、冷却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粉料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烘干、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两日监测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吴林林 王志强 田雨峰 徐少坤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粉料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加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100%工况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颗粒物：0.0017t/a、VOC_S：0.138t/a。

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颗粒物：0.002t/a、VOC_S：0.1475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100%工况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颗粒物：0.0082t/a、VOC_S：0.283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颗粒物：0.013t/a、VOC_S：0.64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生活污水经治理设施治理后，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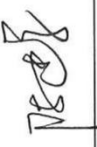
验收组长：关林林

2022年08月19日

王志强 同内报

陈旭 徐少冲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吴林林	经理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5511268711	
监测单位	徐少冲	经理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3136525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吴林林	经理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5511268711	
专家	陈建军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13931292370	
	王志远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13582240848	
	田雨坡	高工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130018722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8-19

项目名称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纬三路汽车部件园3号门A区-12	占地面积(m²)	8492.75
建设单位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支海波
联系人	吴林林	联系电话	15511268711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8-1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烘干工序的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成了过滤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气采取2套过滤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
	固废		环保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承诺：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支海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支海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62500000097。			



280312341618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止



浦安检测
Puan Testing International

注：只截取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引用相关数据

检测报告

PAHJ-2024-03186

委托单位：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2024



说 明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50200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南大街181号鹿岛 V 谷科技工业园25
号楼

电话：0311-68078686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热力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南侧		
联系人	赵惠谦	电话	1393099770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人	郑野、贡建飞、王少朋、权义		
采样时间	2024.3.16-2024.3.22	检测周期	2024.3.16-2024.3.26

二、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中公村西南侧	TSP、氯化氢、汞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
		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土壤	厂区西北未利用土地 T1 (0.2m) (E115.490636°; N39.012416°)	砷、镉、铬（六价）、铜、镍、铅、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pH、石油烃、氟化物、氨氮、挥发酚、硫化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处脱硫废水装置附近 T2 (0.2m) (E115.491365°; N39.011432°)	砷、镉、铅、汞、石油烃、pH、氟化物、氨氮、挥发酚、硫化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煤场 T3 (0.2m) (E115.492791°; N39.011748°)	砷、镉、铅、汞、石油烃、pH、氟化物、氨氮、挥发酚、硫化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检测 1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PA-X143、HBPA-X144) AUW220D 电子天平 (HBPA-S032)	7 $\mu\text{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赵芳 武少涵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HBPA-X14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013)	0.01 mg/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郝梦含 张金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BPA-X28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PA-S072)	0.07 mg/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刘玉波 张亚茹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PA-X142、HBPA-X143、HBPA-X144) OIC-900 离子色谱仪 (HBPA-S189)	当采样体积为 60L,检出限 0.02 mg/m^3 ; 当采样体积为 1440L,检出限 0.0009 mg/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杨鑫淼 司蕊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HBPA-X142)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PA-X184)	3 $\times 10^{-4}$ $\mu\text{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冯晓红 赵玉盈

表 3-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土壤)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 人员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HBPA-S288)	杜雅玲 姚楠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AFS-85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BPA-S295)	冯晓红 赵玉盈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郝梦含 张金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GB/T 22105.1-2008)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PA-S184)	冯晓红 赵玉盈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PA-S172) Atomx XYZ 吹扫捕集装置 (HBPA-S174)	孙玉显 武晓霞
苯胺	《加压流体萃取法》 (EPA 3545A: 2007) 《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EPA 3620C: 2014)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EPA 8270E: 2018)	TRACE1300-ISQD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PA-S040)	杨申蕾 毕晓慧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D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PA-S040)	杨申蕾 毕晓慧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0Pro AF 气相色谱仪 (岛津) (HBPA-S176)	张亚茹 黄紫萱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PHSJ-4F PH 计 (HBPA-S289)	董鑫 杨鑫淼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013)	魏露露 姚楠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186)	李春慧 魏露露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186)	李春慧 魏露露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013)	魏露露 姚楠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HW-350AS 远红外干燥箱 (HBPA-S003) JM-A10002 电子天平 (HBPA-S192)	武少涵 赵芳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 土壤 ORP 计 (HBPA-X275)	王少朋 权义

注：1、“挥发性有机物”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计 27 项；

2、“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共计 10 项。

表 3-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PA-X192)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PA-X197)	王少朋 权义



四、检测结果

表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3.16	2024.3.17	2024.3.18	2024.3.19	2024.3.20	2024.3.21	2024.3.22
中公村西南 侧	TSP	24 小时平均	µg/m ³	254	268	231	259	271	247	259
	汞	24 小时平均	µ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小 时 均 值	02:00	1.48	1.51	1.45	1.44	1.59	1.57	1.57
			08:00	1.44	1.64	1.62	1.66	1.51	1.56	1.48
			14:00	1.68	1.57	1.40	1.46	1.57	1.50	1.55
			20:00	1.58	1.62	1.50	1.54	1.42	1.64	1.6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 总量 VOC_s 倍量削减方案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3 台注塑机、1 条点胶线，达到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注塑、烘干、密封条点胶成型过程新增 VOC_s 排放 VOC_s0.311 吨。该项目属鼓励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 VOC_s0.622 吨。

VOC_s 置换：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 LCD 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 VOC_s：205.309 吨，剩余 69.939 吨），置换 0.622 吨后，剩余 VOC_s69.317 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公文传阅笺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来文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编号	43
文件标题	关于开发区新上项目办理环评审批的请示		
区长批示	22/5		
副区长批示	22/5 22/5		
主任批示	呈春雨、贺鹏、张宏阅示。 22/5		
拟办意见	请庆金同志阅示，拟呈春雨、贺鹏、张宏同志阅示。 拟请开发区管委会本着强化企业服务的原则妥善办理。 赵海 22/5		
办理结果			

经办处室：文书室

经办人：王岑

审核人：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徐经开呈〔2025〕51号

签发人：刘志敏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发区新上项目办理环评审批的请示

区政府：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新上项目5个，项目情况介绍：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百度云计算技术（保定徐水）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三期项目、百度云计算技术（保定徐水）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四期项目、河北良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存储项目。其中，山湖、博天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已与优秀车企签订订单，急需投产，前期手续包括环境评价报告均已通过专家验收；百度三期、四期、良鋈环保科技也已经全部符合环保要求，可以继续完善手续。

因《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4年8月5日到期，未能办理上述项

目环评批复。目前，新版《河北徐水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正式提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进入最终审核阶段。上述5个项目完全符合新旧两版开发区规划环评各项要求。

为优化营商环境，力促企业快达产早见效，为全区稳增长注入强大动力，特申请区政府同意对山湖汽车等5个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

妥否，请批示。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联系人：刘珞，联系电话：8965027，18631221266）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及评价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 7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结合参会单位代表的意见,经质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67%。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 A 区-12,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无新增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3 台注塑机、1 条点胶线,依托现有工程粉料机 1 台,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结合扩建项目内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细化产业定位、用地性质、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2、核实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完善贮存方式；细化扩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核实废气源强，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完善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3、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四、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王志强 刘刚

周强

2025年5月16日

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成 员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高工	王志远
	周强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周强
	刘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工	刘刚

保定博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细化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已细化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P20-23
2	结合扩建项目内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细化产业定位、用地性质、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已结合扩建项目内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细化产业定位、用地性质、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P4-P11
3	核实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完善贮存方式	已核实完善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完善贮存方式	P15
4	细化扩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已细化扩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17-19
5	核实废气源强，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完善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已核实废气源强，已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已完善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31-35、P44-46、P42-P43、P47
6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P48-49、附图、附件

专家组：周永强 王志远 刘刚

2025 年 5 月 26 日